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段8樓
北區

承辦人：何慧貞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6351

電子信箱：mt8489@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339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情緒教育成果報告、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研習成果、情緒教育週成果、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成果及衛生局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師核定名單各1份
(35617036_1143033933_1_ATTACH1.odt、35617036_1143033933_1_ATTACH2.odt、35617036_1143033933_1_ATTACH3.odt、35617036_1143033933_1_ATTACH4.pdf、35617036_1143033933_1_ATTACH5.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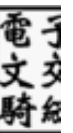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114年度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調查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3年2月15日函頒各校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協助學校強化學生全人教育及教師心理健康素養，以預防重大校園學生自傷事件之發生，本局訂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學校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實施計畫」，重要措施說明如下：

(一)校園全面推動情緒教育，學校應結合已開發情緒教育教材，規劃情緒教育課程及辦理情緒教育週，推動情緒教育相關活動，校園教職員應完成2小時情緒教育研習。。

(二)辦理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辦理議題如自我傷害自住



木柵高工 1140124



NRAA1146000960

與助人技巧、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節慶儀典體驗活動以增進親子關係品質，提升家長教養知能。

(三)強化校園輔特合作：學校應落實「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及「身心障礙學生心理輔導模式」，提供學生整合性輔導，落實校內輔導與特教輔導機制之介街與合作，促進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四)辦理高關懷學生之早期辨識計畫：針對自我傷害高風險之學生，運用相關量表進行定期篩選，及早發現及早協助。

(五)校園應辦理校長及教職員（含工友及保全）自殺防治守門人實體研習3小時，並將學生納入自殺防治守門人實體研習參訓對象，時數至少2小時，研習內容可含精神疾病去汙名化、正確心理健康識能（情緒教育）、認識自殺警訊、自殺迷思、自我賦能及學生求助資源運用。

三、請將貴校將相關執行成果於114年8月30日下班前上傳至下列表單：

(一)校園教職員情緒教育研習2小時成果報告（附相片可編輯檔），請上傳至下列表單

1、國中學校：<https://forms.gle/pbChBYSTr1v6qyic9>。

2、高中職學校：<https://forms.gle/pnvkHU62B8etbukx6>。

(二)校園情緒教育週辦理情形成果報告（附相片可編輯檔），請上傳至下列表單

1、國中學校：<https://forms.gle>



/nxuEyrgW8YwECUWn9。

2、高中職學校：[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jUhXe6D82CGfmkDe7)

/jUhXe6D82CGfmkDe7。

(三)校園家長生命教育多元活動成果報告（附相片可編輯檔），請上傳至下列表單

1、國中學校：[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upMqheUxL71oPWLL9)

/upMqheUxL71oPWLL9。

2、高中職學校：[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ueEN5g1TEV3LJBfe7)

/ueEN5g1TEV3LJBfe7。

(四)校園校長、教職員（含工友、警衛）及學生之自殺防治守門人（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辦事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之成果報告，請上傳至下列表單，另檢附衛生局核定之自殺防治守門人講師師資名單，請學校規劃研習時可聯繫名單內之講師。

1、國中學校：[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D4vZdMEcn3abrG3G6)

/D4vZdMEcn3abrG3G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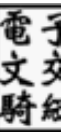
2、高中職學校：[https://forms.gle](https://forms.gle/Gb9WC98sdLfKEczS9)

/Gb9WC98sdLfKEczS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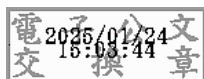
四、貴校辦理情緒教育納入或融入課程情形，請於114年2月21日下班前至校務系統填寫二代表單（表單編號：20250123003）。

五、填報如有疑問，請洽中教科何慧貞科員，27208889分機6351。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公文文號：1146000960

主旨：有關114年度心理健康暨自殺防治實施計畫執行情形調查一案，請查照。

★意見欄

1.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送陳/會 114/02/05 17:16:59

1.對教師：目前已確定有生涯規劃課、美術課融入情緒教育課程，另規劃114/6/25(三)期末考下午全校教職員情緒教育暨自殺防治研習，與將不定期email通知教師有關情緒教育研習相關資訊，提升輔導知能。

2.對家長：輔導室將於114/3/8(六)親師座談辦理「情緒軟著陸--探索親子溝通模式與正念紓壓123」講座2小時。

3.敬會相關處室；另對適應欠佳、身心障礙學生落實輔特合作，並提供專業醫療人員(心理師)心理諮詢，共同維護學生身心健康。

4.本校辦理情緒教育納入或融入課程情形已於114/1/24填覆教育局二代表單，如參考附件；其餘成果報告表單將於8/30前填覆。

5.文存參。

2.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飛祥 送陳/會 114/02/05 17:23:46

擬：依來文配合辦理。

3.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特教組長 何北音 會畢 114/02/05 18:03:36

4.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教務主任 曾鴻毅 會畢 114/02/05 18:12:28

5.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秘書 王坤楠 決行 114/02/06 08:58:28

閱

6.木柵高工 木柵高工各組室 輔導主任 果綵婕 114/06/13 14:59:50